臺北市政府 110.11.23.　府訴一字第 110610656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1030100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禮儀服務業，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租用所屬第二殯儀館○○樓○○廳，辦理亡者○○○告別式。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當日監視畫面，查得禮廳內人數眾多，疑訴願人辦理該場告別式違反僅限家祭儀式，不開放現場公祭之防疫措施。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10300919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8 月 4 日書面陳述略以，當日並未公祭，詢問家屬為何來這麼多人，家屬回復亡者朋友表示他們不公祭，後來亡者朋友來到現場，家屬完全不知情，訴願人無法控制現場等語。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當日現場放行亡者朋友進場，爰審認係舉行公祭，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10301006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

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並應遵守……。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婚、喪禮儀： 一、婚禮不宴客、喪禮不公祭。 ……。	對婚、喪禮儀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對婚、喪禮儀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一、修正原公告婚喪禮儀防疫措施， 增列第一點禁止婚禮宴客及喪禮公祭活動之防疫措施，避免群聚。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治喪過程有確實告知家屬，因 COVID-19 第三級警戒不開放公祭，110 年 7 月 21 日並未開放公祭。

（二）治喪期間過程，亡者家屬皆有告知亡者好友，第三級警戒不開放公祭，當天來的親戚是〇氏大家族宗親會，當天現場全程只有舉行家祭，訴願人全體同仁也都有做好分流管制，請親戚捻完香往出口移

動。以上全屬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110年7月21日監視畫面截圖及訴願人110年8月4日書面陳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有告知家屬不開放公祭，當日來的是親戚，只有舉行家祭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之措施；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採行之措施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等規定，以行為時110年5月28日公告我國境內全體民眾，自110年5月26日起，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遵守喪禮不公祭之防疫措施，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另參照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有關奠禮儀式流程記載「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又原處分機關分別以110年5月15日新聞稿、110年5月17日北市殯管字第11030066352號函（通知臺北市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通知，自即日起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二殯儀館僅限家祭儀式，不開放現場公祭等防疫措施；是本件訴願人及亡者家屬均應遵守喪禮不公祭之防疫措施。查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據110年7月21日該場告別式之監視畫面，查得禮廳內人數眾多，且多年齡相近，與一般家祭年齡分布廣闊不同；又依訴願人110年8月4日書面陳述內容顯示，訴願人當日業已知悉現場參與告別式人數眾多，且為亡者朋友。又訴願人為禮儀服務業，原應負責管理現場狀況，並遵守喪禮不公祭之防疫措施，縱訴願人曾告知亡者家屬不得開放公祭，惟其於喪禮舉行當日現場如發現亡者親屬以外之人到場時應立即排除，或請求原處分機關協助排除，然訴願人卻放行亡者朋友列隊進場鞠躬致意，其放任違反喪禮不公祭而未加以處理。是訴願人違反喪禮不公祭防疫措施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